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

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的基本原则是：主体资格不合法的，以当事人的全部收入作为违法所得；主体资格合法的，以当事人违法生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获利的数额作为违法所得。

二、违法生产商品的违法所得是违法生产商品的销售收入减去生产商品的原材料购进费用。其中，生产加工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所得是当事人的全部收入。

三、违法销售商品的违法所得是违法销售商品的销售收入减去所售商品的购进费用。

四、违法提供服务的违法所得是违法提供服务的全部收入减去所使用商品的购进费用。

五、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有关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违法所得是当事人的全部收入。

六、违法加工承揽的违法所得是定作方实际给付承揽方的加工费或者劳务费。

七、在传销违法活动中，拉人头、骗取入门费式传销的违法所得是当事人的全部收入；团队计酬式传销的违法所得是违法销售商品的收入减去生产商品的原材料购进费用或所售商品的购进费用。

八、广告经营者从事违法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活动的违法所得，是指收取的广告费用减去合法支付给其他单位的费用。

扣减的范围包括：支付给其他单位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费用；一次性建设投入超过 10 万元的户外广告设施等，按 6 年使用年限折旧，计算应扣减的成本费用。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违法承办或代理的广告内容同时违法的，以全部广告费作为违法所得；广告内容不违法的，以全部广告费收入减去设计、制作等直接成本费用之差作为违法所得。

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时，对行为人在作出处理决定前依据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定已经支出的费用，应予扣除。

十、法律法规对“违法所得”有明确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十一、上述关于违法所得认定的意见适用于有关法律法规中“非法所得”的认定。